（上接A33版）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1,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86,924.35	52,300.00
2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90,406.30	38,000.00
3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20,013.04	9,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239,343.69	141,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的进展及预计审核时间变动等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主要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的进展等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标题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
		补充了关于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的相关描述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八）定价方式	补充了关于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的相关描述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增加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审批程序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五）审批风险	删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描述
第四节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修订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的相关描述 2、增加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描述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增加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描述
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及增加了承诺事项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描述
预案全篇	1.修订并统一了预案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 2.修订了预案中笔误等疏漏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雄韬股份

二零一九年八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1,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86,924.35	52,300.00
2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90,406.30	38,000.00
3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20,013.04	9,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239,343.69	141,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燃料电池是高效洁净的新型动力，使用范围广泛

燃料电池主要由阳极、阴极、电解质组成，是一种不通过燃烧而将化学能直接转变成电能的高转换效率能源装置。不同于传统电池的使用寿命基本取决于电池内部的活性物质，燃料电池是由燃料电池堆、供水系统、供气系统以及电能变换系统共同组成的能量发动机，只要反应物存在，可以做到不间断对外供电。并且，燃料电池的能量转换效率较高，可达50%-60%，如果考虑热能转换，能量转换效率甚至可以达到90%-90%。此外，燃料电池排放出的有害气体极少，是继锂电池之后的新型清洁动力。燃料电池的功率范围广泛，从kW量级到MW量级都可以满足，适用于小型备用电源、汽车动力电源以及大型分布式发电系统等各类发电场景。

2、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日益重要促进燃料电池发展

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环境问题显得越来越突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成为日益重要的命题，发展燃料电池等清洁能源技术显得极其重要。氢燃料电池的原理是利用氢作为燃料与空气中的氧发生化学反应，直接把化学能转化为电能和热能，能量转换效率高，排放出的有害气体极少，提供的是高效洁净的能源。因此，燃料电池在节约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各国国家政策的推进以及环保的要求，燃料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已成为全球各国未来产业化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

2016年10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2016）》首次提出了我国氢能产业的发展路线图，对我国中长期加氢站和燃料电池车辆发展目标进行了规划。主要包括：到2020年，加氢站数量达到100座；燃料电池车辆达到10,000辆；氢能轨道交通车辆达到50列；到2030年，加氢站数量达到1,000座，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达到200万辆；到2050年，加氢站网络构建完成，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达到1,000万辆。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燃料电池产业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氢燃料电池技术的突破，以及国家对清洁能源的日益重视，我国开始加大对氢燃料电池领域的规划和支持力度，《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等都将燃料电池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方向。进入2019年以来，政府更是密集出台实质性政策支持燃料电池的发展，2019年3月5日，发改委等7部委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包含多项目燃料电池和氢能条目；3月15日，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写入推动加氢等设施建设，标志着燃料电池产业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3月26日，财政部等4部委提出地方补贴需支持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近年来除燃料电池汽车之外的所有新能源客车补贴都明显下降，只有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国家对于燃料电池的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有利于我国燃料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

4、我国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取得明显进展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通过刻苦攻关，我国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初步形成了从燃料电池电堆、电池系统，到整车研发体系和制造的能力，开展了系统的示范运行。氢燃料电池在寿命、可靠性、适用性上基本达到了车辆使用要求，中国初步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基本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平台。

根据科技部的《“十三五”电动汽车规划》，我国未来几年需要攻克薄金属双极板表面改性技术、车用燃料电池耐久性技术、推进加氢站建设和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等多项工作，关键基础器件、燃料电池系统、基础设施与示范三个方面需继续加大研发和投入力度。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实现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三大品类。氢燃料电池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商业化进程随着国内技术实力的增强不断加快。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氢燃料电池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公司在燃料电池领域布局的进一步强化，有助于公司产业升级和转型，以满足更加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公司把氢燃料电池作为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股权投资与合资办厂等多种方式，实现了在氢能产业链上制氢、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整车运营等关键环节的卡位布局，旨在打造氢能产业平台，整合和拓展氢能产业链的相关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氢燃料电池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2、有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机遇，锁定先发优势

燃料电池具有动力性能高、充电快、续航里程长、接近零排放等优点，成为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有力竞争者，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过去十多年间，在国家科技计划和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的支持下，我国开展了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的研究、开发、示范、运营工作，初步形成了从燃料电池电堆、电池系统，到整车研发体系和制造的能力，开展了系统的示范运行。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氢燃料电池在寿命、可靠性、适用性上基本达到了车辆使用要求，燃料电池产业进入导入期，国内上海、张家口等地已开始进行燃料电池商用车的示范运行。

未来随着技术的继续进步，成本的进一步降低，燃料电池将逐渐进入产业化阶段。目前国内企业纷纷加速在氢燃料电池产业的布局，抢占市场先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对于公司燃料电池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有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机遇，完成产能、技术的布局，锁定先发优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

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相关项目的逐步建成运营，公司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相应增加。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武汉雄韬氢燃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内容概述：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86,924.3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8,342.26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2,300.00万元)。

项目计划在36个月内建设完成，通过6个月时间完成建筑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分两批进行投入，在T+1年的下半年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招聘培训；T+2年开始正式生产；第二批设备T+3年上半年完成购置、安装、调试，T+3年下半年开始正式生产；T+4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2）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深圳市氢燃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项目内容概述：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90,406.30万元，其中工程费66,401.78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

项目计划在36个月内建设完成，通过6个月时间完成建筑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分两批进行投入，在T+1年的下半年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招聘培训；T+2年开始正式生产；第二批设备T+3年上半年完成购置、安装、调试，T+3年下半年开始生产；T+4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2、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1）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整体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依托在密封铅酸、锂离子电池产品上的研发、制造优势，努力开拓对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氢燃料电池方面，在关键的制氢、储氢领域，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部分关键的核心技术，部分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型号已具备量产条件，但产品结构仍有待完善，公司仍需在新产品的研发、市场推广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以提升产销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2）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机遇，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依靠产品和技术优势，抓住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契机，整合原有产业资源，开拓创新，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未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与成熟，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空间日益扩大。未来伴随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和普及，燃料电池产业有望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上述项目有助于公司把握燃料电池技术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抢占燃料电池和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先机。

3、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1）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匹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和燃料电池三大品类。氢燃料电池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通过股权投资与合资办厂等多种方式，实现了在氢能产业链上制氢、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整车运营等关键环节的卡位布局，旨在打造氢能产业平台，整合和拓展氢能产业链的相关资源。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氢燃料电池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氢能燃料电池的研发与营销力度，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高氢燃料电池及相关产业在公司业务、收益中的比重。

（2）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创新能力，为上述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注重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投入，力求掌握关键部件的核心技术，并且一贯重视对产品设计开发能力的研究和积累，鼓励对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和创新，以及试验检测能力的提升。公司积极推动新技术的运用，并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为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支持。

（3）公司资产的规模、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和燃料电池三大品类。其中，燃料电池主要为以氢气为能源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主要用于电动车、氢能发电等领域。

氢燃料电池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商业化进程随着国内技术实力的增强不断加快。公司把氢燃料电池作为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股权投资与合资办厂等多种方式，实现了在氢能产业链上制氢、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整车运营等关键环节的卡位布局，旨在打造氢能产业平台，整合和拓展氢能产业链的相关资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氢燃料电池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公司在燃料电池领域布局的进一步强化，有助于公司产业升级和转型，以满足更加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是公司氢燃料电池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注重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投入，力求掌握关键部件的核心技术，并且一贯重视对产品同步设计开发能力的研究和积累，鼓励对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和创新，以及试验检测能力的提升。公司积极推动新技术的运用，并设有专门的研究机构，为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支持。

由于燃料电池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年来，公司重点开展了燃料电池领域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目前已建成标准实验与检测中心1座，合作产业内特定对象长寿命燃料电池整车研发项目。公司委托武汉理工大学开发的“62kW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大部分关键技术指标超额完成，达到国内一流水准。多年的技术沉淀以及在燃料电池研发领域的积极布局，使公司在燃料电池技术领域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2、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长期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除经营管理团队外，公司还培养了一批业务精通、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稳定的管理团队、优秀的业务人才为项目的稳定运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不断地引进培养优秀人才使公司的核心管理管理团队更壮大更完善。通过不断的努力，公司已经在各主营业务版块积聚了众多的优秀人才，能够有效的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3、市场储备情况

氢燃料电池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商业化进程随着国内技术实力的增强不断加快，预计未来将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在大同市投资建设雄韬氢能大同产业园项目，预计项目投资金额不少于30亿元；公司子公司武汉雄韬氢燃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发雄韬氢燃燃料电池厢式运输车，该运输车已获批进入国家工信部公告推荐目录；公司子公司武汉雄韬氢燃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了雄韬氢燃10.5m燃料电池城市客车，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在多年深耕动力电池领域的经营中，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在燃料电池领域布局，已与东风汽车、中通客车等多家整车制造商及地方政府展开合作，在燃料电池市场储备客户资源，抢占市场份额，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未来公司在燃料电池板块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氢燃料电池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项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深圳市雄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进行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深圳市雄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推动提高现金分红水平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本人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雄韬股份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本人不侵占雄韬股份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雄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9-03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王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斌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责。王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王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股。

王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王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3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定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王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监事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2019年8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书面提交的《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航空工业西飞提名余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将《关于选举余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关于选举余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于2019年8月12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为了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会议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余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余枫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余枫，男，1961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航空机加工艺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分党组副书记、董事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级专务、监事会工作一办主任、监事会工作二办主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枫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截止目前，余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余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枫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空工业西飞持有公司195,688,9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名的股东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对2019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吴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余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2019年8月13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和《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吴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余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2、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1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9年8月21日下午18: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